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是根据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30 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河南豫

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以及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会议通知的时间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83人，代表股份391,547,2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379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882人，代表股份68,747,55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7552%。该等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金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其中，网络投票的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63,327,953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66%；反对票为5,220,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32%；弃权票为199,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63,327,953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66%；反对票为5,220,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32%；弃权票为199,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王　晓：

2026年 11月 17日